

三明市沙县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网址：<http://www.fjsx.gov.cn/zfxxgkzl/zfxxgkndbg/zfbndbg/>）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780；电子邮箱：sxzf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我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34号）等工作要求，加强“十四五”规划、市场规则标准及执法监管、常态化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工作等信息公开，抓好重大政策文件解读，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度全区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2281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79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65条。其中：区级主动公开189条，占总数的8.67%；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308条，占总数的14.13%；政府工作部门主动公开1682条，占总数的77.19%。全区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1890条。

一是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十四五”规划专栏，发布“十四五”规划纲要、林业发展专项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等信息。二是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及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及行动方案信息54条，监管执法信息146条。三是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持续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全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单位218个，相关信息569条。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97条。四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继续抓好网站疫情防控专栏建设，全年发布疫情防控沙县行动121条、沙县部署36条、上级部署14条、科普宣教18条，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信息167条次。五是做好“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时发布有关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

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政策信息 377 条。

(二)抓好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

严格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20号)要求,明确责任、落实机制、增强效果,强化“三同步”,围绕“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暨持续深化“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项目产业发展攻坚年”活动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着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全年制作发布政策文件解读 40 份,其中视频解读 12 份、图表解读 10 份、文字解读 18 份。

(三)抓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107 号)等规定,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制发了《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沙政〔2021〕110号),对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 年期间,区政府(含政府办)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保留 46 件,失效或废止 56 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规范性文件目录,有效解决底数不清问题。

(四)抓好公开平台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一是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沙县区分厅、12345平台和e三明APP，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规范化改造全区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名称和格式，实现法定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完成区政府门户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全面支持IPV6访问。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公开办主体责任，开展政务新媒体平台清理登记、自检自查、完善制度等工作，全年注销关停7个不合规的政务新媒体，新建1个微信公众号，现有2个新浪微博、5个微信公众号。三是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推进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持续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督促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在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14个，提供政策查询、办事咨询等便民服务。

(五)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提升工作

推进数字治理能力建设，构建依申请件受理、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一体化依申请公开协同处理系统，以群体需求为导向，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增强答复的针对性，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数5件，其中当面申请公开数1件，网络申请公开数4件，按时办结5件，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六）抓好监督保障工作

逐级成立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逐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各职能部门分头负责的工作格局。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全年组织开展2次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将政务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工作，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及所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3	2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许可	137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
行政处罚	725
行政强制	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65.299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	0	0	0	0	0	0	0

		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开时效性不够。部分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及时，有超时公开现象。**政策解读质量不高。**部分起草部门报送规范性文件解读材料时，简单摘抄文件内容，当作任务完成，未考虑公众的需求和关注点。

(二)改进办法

加强监督检查。着重对区政府门户网站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查，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抽查检查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工作记录，通报表扬优秀工作做法，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协调区直部门特别是与宏

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部门,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多运用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开展实质性解读,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改革举措的理解和认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